唐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唐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唐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族宗教问题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和民族宗教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监督、检查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办理有关保障少数民族权益的事宜。

3、负责协调指导有关部门、有关领域落实民族宗教政策，促进民族宗教工作开展。

4、负责起草民族宗教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定；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民族宗教政策和民族宗教问题等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政策性建议和意见。

5、组织对各级干部进行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

6、组织对少数民族上层人士和宗教教职人员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教育和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学习，做好对他们的争取、团结、教育工作。

7、协助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时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

8、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协调民族关系，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

9、分析研究民族乡、村经济社会情况，协助拟定民族乡村发展规划，研究提出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经济社会发展的特殊政策和措施，组织协调民族乡村科技发展、对口支援、经济技术协作、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用品生产；管理有关少数民族专项资金；承办民族统计工作。

10、依法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管理。

11、研究少数民族文化、科技、卫生、体育等方面的特殊问题并提出相关意见。承办民族古籍搜集、整理、出版工作和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赛事活动等事宜。

12、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协助组织、人事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使用。

13、办理确定民族成份工作。

15、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15、抓好宗教团体的思想组织建设，推动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支持和推动各宗教团体兴办自养和社会福利事业。帮助宗教团体培养、教育宗教教职人员；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协助或协调的事务。团结和动员广大信教群众为科学发展示范区和人民群众的幸福之都建设服务。

15、指导宗教团体开展同国内外宗教界的友好往来，协同有关部门处理宗教方面的涉外事宜。

17、依法对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唐山境内外国人员宗教活动进行管理。防范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18、负责指导、协调、监督管理宗教界依法开展公益慈善事业。

19、负责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来信来访工作。

20、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局纳入预算管理的核算单位共1个，为唐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规格及性质为正处级行政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

**内设机构及职责**

1.办公室

负责局机关行政事务、文秘、机要、档案、保密、信息、信访、接待、保卫、人事、党群、财务和机构编制管理等工作。

2.民族处

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事宜；进行党的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参与拟定民族乡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少数民族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综合统计和分析，提出特殊政策和措施；协助推进少数民族科技发展、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合作；管理有关专项资金；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协助组织、人事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使用；研究少数民族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等方面的特殊问题并提出相关意见，挖掘整理民族古籍，组织或承办重大少数民族文化活动和少数民族传统运动会；负责民族成份的认定；办理涉及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事宜。

3.宗教一处

承办佛教、道教、伊斯兰教方面的工作。

4.宗教二处

承办天主教、基督教方面的工作。

5.政策法规处

组织、指导、检查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贯彻实施；草拟地方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做好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和清真食品市场管理工作；办理涉及保障少数民族、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的相关事宜，处理民族关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维护民族宗教领域稳定。负责民族宗教干部培训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涉外及港澳台问题。组织对民族宗教理论政策、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和对民族宗教干部的培训。